

			尽职守、教书育人的骨干，又是教育科研、管理创新、文化传承的中坚。	
收、退费办法	按月季核算退费，不足1月的按1个月计算。			
奖助(减免)政策	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励资助政策，要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，除政府给予的奖助学金外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学费收入中提取3%作为学生奖助基金，用于优秀生、贫困生奖助工作。			

监督举报电话：全国价格监管平台：12358；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：67164700、67173337；官渡区教育局：67196912、67183623

备注：

- 1、本表一式三份，价格主管部门、教育主管部门和收费单位各执一份；
- 2、收费标准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；
- 3、收费标准须在一个学习周期内保持稳定；
- 4、受教育者缴纳学费、住宿费后，因故转学、退学等，学校应根据受教育者实际学习和住宿时间，计退剩余的学费、住宿费；
- 5、除政府给予的奖助学金外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学费收入中提取3%作为学生奖助基金，用于贫困学生、优秀学生奖助工作；
- 6、办学单位办理收费备案手续时必须提交教育部门颁发的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、民政部门颁发的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》原件（经查验后退回）和复印件。